

亚泰电化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报告

一、公司简介

亚泰电化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8 年，位于河北省深州市王家井镇，公司注册资本 9888 万元，主要从事过硫酸盐、高氯酸盐、硫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作为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无机盐产品生产商，亚泰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通过大力实施技术、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得到稳定提升，客户涵盖了航空航天，电子、石油、纤维、污水处理、环境治理等诸多领域。

公司 30 多年来一直从事无机盐产品的生产制造，是全球最大的过硫酸盐产品生产厂家、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北省硫酸磷复肥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北省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河北省无机氧化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资质，先后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质量诚信企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先进会员单位、河北省制造业首批单项冠军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河北省公益扶贫奖、生态环境信用守信企业等多项荣誉，先后主导获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申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2 余项。

公司目前已建成国内技术、装备领先的过硫酸盐生产线、硫磺制酸生产线和高氯酸盐生产线，投资 1000 万元建设了高标准的行业研发中心已于 2021 年投入使用，2020 年公司获批建设了“河北省无机氧化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拥有层次分明、分工明确的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并与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浙大中控等国际知名自动化与信息化产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配套成熟的创新平台，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生产技术经验，已经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企业。历经多年的发展，亚泰公司逐步走出了一条强管理、创品牌、拓市场的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道路。

二、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公司自改制以来，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各项经营运作，并使之始终处于有效的监督范围内。

按照要求及管理需要 2022 年 3 月 28-29 日开展内部体系审核一次，2022 年 4 月 6 日开展管理评审一次；

按照要求及管理需要 2023 年 1 月 14-15 日开展内部体系审核一次，2023 年 1 月 18 日开展管理评审一次；

2022 年接受方圆认证公司委托评审员采用远程+现场评审方式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外部审核一次并通过，取得相应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当年，公司总经理获深州市政府质量奖个人奖。

2022年10月延续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

2022年11月硫酸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延续换证通过，有效期五年。

三、利益相关方

公司以“发扬亚泰精神，引领中国无机盐行业市场，将亚泰品牌推向世界”为企业愿景，以“壮大企业，回报社会，为建设和谐社会做表率”为企业使命，坚持“争做优秀的亚泰员工，生产卓越的亚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以卓越的产品质量促进企业发展；在经营活动中，用优质的服务和诚实的信誉让客户满意”的经营理念，秉承“真诚做事，正心待人”的核心价值理念，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员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共同创造社会价值、承担社会责任。

（一）员工

1、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在自身发展与成长的同时，积极为员工谋求福利。通过多种途径和渠道提升员工工作环境和条件，为员工创造和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实现企业和员工的“双赢”。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了用工与福利待遇等与员工息息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工伤、养



老等社会保险。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考核奖惩体系，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的将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积极推行人才激励措施，努力留住和吸引人才。

公司每年组织优秀干部、优秀员工评选，2022 年对疫情期间表现突出的基层员工、班组长 10 人进行了表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组织“三八妇女节”座谈会，并为全体女职工发放节日礼品；春节、中秋两节期间公司采购了大量的米、面、油等作为福利向全体员工进行发放；2023 年 1 月份组织在职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带队开展职工家属 75 周岁老人慰问活动，共计慰问走访 72 人次，员工的幸福感、认同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体现民主管理的重要载体，公司工会定期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职工当下关心的问题，积极宣传公司各项政策，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企业的凝聚力，也使广大员工与企业心连心，共谋发展大计。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22 年 7 月 6 日由公司工会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同步签订《集体协商工资协议书》、《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就员工相关权益获取、最低工资额度、工资分配及支付等进行了约定。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职代会，就关于公司申报“衡水市先进集体”事项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获全票通过决议；

2、重视安全生产，加强职工劳动安全保护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在公司内部大力推行“安全一票否决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对全公司生产运行过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考核办法》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属地安全生产责任、职责与考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诚信体系建设为抓手，通过不断开展设备改造、技术创新及人员培训，严格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全面推行“6S”现场管理，在认真开展员工三级培训教育的同时充分利用微信群、班前班后会、宣传栏、安全生产知识线上问答等形式，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消防演练、岗位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活动，配备和完善了应急救援物资，提升了广大员工自救、呼救、安全应急能力。

公司始终将员工健康放在第一位，每年定期为岗位员工组织职业病体检，2022 年 6 月份委托河北维安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开展生产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在合格范围内，通过持续进行技改投入，定期发放安全生产防护用品，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员工作业环境得到不断改善，有效预防和最大程度降低了职业病危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通过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组织的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企业评审，获得了“河北省应急管理与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3、提高员工满意度

公司在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和生活工作环境保障的同时，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和创新精神，在企业发展的同时，不断提高员工在亚泰工作的快乐感受，努力实现劳动关系和谐、职工关系和谐、工作环境和谐，形成了具有亚泰特色的和谐企业文化。公司关注员工的成长，为员工设计了良好的职业规划、提供良好的提升平台，2022年全年有15名员工进行了学历提升工作，1人通过高级工程师评审、4人通过中级工程师评审，平均工资水平同比增长7%以上。

（二）供应商

公司坚持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重视合作供应商的利益，不断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形成了自己的核心供应商队伍。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并每年组织评审，持续强化了供应商的管理，增强了供应商的质量意识。公司严格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结算，充分保障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三）客户

由于产品应用领域的原因，公司致力于与客户尤其是大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不定期客户回访、定期客户需求及满意度调研，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客户需求档案，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差异化需求定制产品服务，多年来积



累了一大批优秀的客户群体资源，主要用户包括中石化、北京建工、北京高能环境、三星、巴斯夫、富士康等国内国际知名企业。

四、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过硫酸盐、高氯酸盐、硫酸三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全生产过程无重大污染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过程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亚泰电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按照要求在重点排放部位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实现了有效传输联网，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要严格组织落实，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严格的管控，最大程度保障了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不出问题。

报告期内，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进行了有效处理，各时期、各项检测数据均达标，涉及危险废物均进行了分类有效储存，执行严格的转移联网制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转运处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2022年全年环境自行监测数据、排污许可执行季报/年报等全部按照要求及时限进行了披露公开。

2022年，继续被纳入河北省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序列，被深州市市委、市政府授予“2022年生态环境治理先进



单位”荣誉称号。

五、节能、降碳

公司积极推行节能、降碳工作，通过不断宣传贯彻公司绿色发展方针政策和理念，实施生产过程标准化建设和管理，细化生产流程管控，加大相关领域的技术改进和创新力度，达到了节能、降碳目的。

2022年全年公司共计消耗电力资源 8712.074 万 KWh，消耗天然气 4.6526 万 m³，综合能耗 1.0763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21.81%；

2022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50807.01tCO₂，产品排放强度 0.42，低于 2021 年的 0.45。

2022年参与《无机过氧酸盐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行业标准编制工作，已完成报审。

今后公司将持续坚持生态环境优先的原则和方针，不断减少原材料及能源、资源的消耗，贯彻零碳发展，积极采用清洁型能源代替传统能源，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为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做贡献，达到经济与环境效益双赢的局面。

六、科技创新发展

公司重视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2022年完成依托建设的河北省无机氧化材料技术创新中心两年建设期任务提交省科技厅验收；

2022年运行的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运行绩效获省优秀等次表彰，三人获突出贡献表彰；

2022年三项科技成果通过专家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



证书；

全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件。研发投入 1269.9 万元，占全年销售额的 4.21%。

七、公共关系和社会责任义务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帮助和支持，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企业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带动地方经济振兴。

（一）公共关系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和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汇报，主动配合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涉及公司规范运作相关事项特别是重大事项，都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和咨询，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接受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司的监督，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同。

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被深州市市委、市政府授予“2022 年纳税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2022 年 5 月被衡水市政府认定为衡水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企业。

（二）社会责任义务

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足额缴纳国家、地方各项税费，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投身到区域疫情防控工作中，除做好企业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利用自身条件，免费为周边 30 多个村镇和机



关单位提供环境消杀用二氧化氯消毒液 6000kg 左右。公司倡导和实施和谐社会创建工作，每年开展的职工家属 75 周岁老人慰问活动，充分体现了公司的和谐发展理念，在社会上弘扬了敬老孝亲的价值观，2023 年春节慰问 72 位老人；自 2008 年开始，公司每年都会为周边三个村村民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机率，2022 年补贴费用 9.855 万元，涉及 1971 人。

2022 年完成产值 3.34 亿元、缴纳税费 3027 万元，为深州市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八、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以“发扬亚泰精神，引领中国无机盐行业市场，将亚泰品牌推向世界”为企业愿景，以“壮大企业，回报社会，为建设和谐社会做表率”为企业使命，强化对员工、客户、供应商、社会、环境等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坚持科技创新、节能降耗，一如既往的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将继续加强职工合法权益保护，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保护环境，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为促进社会和谐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